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洛办〔2017〕41号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
校，各人民团体：

《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河湖渠管理保护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精神，结合洛阳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9+2”工作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要求，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确保水安全为主要任务，在全市河湖渠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渠管理保护机制，大力实

施“四河同治、七渠联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碧水行动”，以河长制实现河长治，切实维护河湖渠健康生命，确保“一河清水入洛城，一河清水出市境”，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渠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水资源保护，促进河湖渠休养生息，维护河湖渠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渠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渠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湖渠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渠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渠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在全市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含湖泊、水库、沟渠等，下同），和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下但对当地生产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河流，以及城市区主要渠道水系设立河长，统一竖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全部建立。全市河湖渠管理保护工作全面加强，水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水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到2018年，伊洛河汇合处断面水质指标由Ⅳ类提高到Ⅲ类，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洛阳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总体完成，偃师市市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基本完成，其他县城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工作。

到2019年，提前一年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各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省政府确定的我市“十三五”水质要求，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洛阳市城市建成区及偃师市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县城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到2020年，“四河同治、七渠联动”规划确定的主要建设目标全面完成，全市河流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较好恢复，河流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到95%以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河湖渠生态格局基本形成。

二、组织形式

（一）构建四级河长体系

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

市级设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市域内主要河湖渠设市级河长。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第一总河长，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总河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副总河长；其他市级领导同志分别担任市域内主要河湖渠市级河长。

县、乡两级设总河长，由同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渠所在县、乡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各河湖渠所经行政村设立村级河长，由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

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渠，原则上由上一级设立河长，各行政区相应设立本级河长。

各级河长名单，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情况适时予以公布。市级河长负责的河湖渠所经区域的县级河长名单，由市级公布。各级河长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人员接替，履行相应职责。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市、县、乡三级河长制办公室，作为同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承担河长制工作日常事务。

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豫西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监察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规划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设一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县、乡两级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市级设置本级河长制办公室。

（三）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市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主持，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县、乡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市级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三、工作职责

市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乡两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由本级结合实际制定，村级河长职责由乡级制定。

（一）市级河长职责

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河长制工作，重点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级河长对河湖渠的建设管理保护负总责，重要的事情亲自调研、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导，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具体承担职责包括：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渠（含河流上所建水库）的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防汛抗洪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渠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治联保、联防联控，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市级河长领导下，负责推动实施水资源保护、河湖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防汛安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渠执法

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对下一级河长制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

（三）市直有关部门职责

市水务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统筹开展防汛工作，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爲。配合做好“四河同治、七渠联动”相关工作。

市委农办：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治理保护重点项目的审批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流生态、毁坏河湖渠资源、损坏水利工程等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市监察局：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河湖渠管理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查处河湖渠管理保护方面的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市级河流治理保护管理相关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推行河长制工作相关奖惩事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河流

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流及水利工程范围内水流产权确权登记工作。

市环保局：组织实施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入河污染源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工作；组织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配合做好“四河同治、七渠联动”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四河同治、七渠联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防汛工作；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市城市监察管理局：负责对城市区已建成的雨、污水管道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水路交通开发建设、船舶检验、水路交通安全监管、水上运输污染防治等。

市农业局：牵头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林业局：牵头负责推进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沿河两岸荒山绿化工作。

市卫计委：牵头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和农村卫生改厕指导工作。

市旅发委：牵头负责河湖渠旅游开发规划指导及旅游业发展管理工作。

市规划局：根据河湖渠综合整治要求，协调做好相关规划，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河道蓝线划定和管控工作。配合做好“四河同治、七渠联动”相关工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设一局：协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湖渠水系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四河同治、七渠联动”相关工作。

豫西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有关规划与实施、水资源开发与管管理，直管河段防洪工程及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行政许可与执法监督等。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四、主要任务

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与“四河同治、七渠联动”紧密结合起来，与防汛安全和防汛责任落实结合起来，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引水补源、水系连通、截污治污、河堤治理、绿化提升、路网完善、沿河棚改等项目建设，促进全市河湖渠治理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实现“水清、岸绿、路畅、惠民、共享”的目标。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把全面推行河长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

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将河湖渠管护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到“十三五”末，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7.9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5.91 立方米。

（二）加强河湖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湖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及其水利工程，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实施精细化管理，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拦河坝建设。健全完善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机制，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限采区，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及时处置非法采

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非法占用岸线、违规建设、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渠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渠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率先实施“四河七渠”截污治污。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治理工业污染。深化畜禽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以城市污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建设为重点，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以“四河同治、七渠联动”为重点，科学编制“一河一策”治理规划，压茬推进河湖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切实做好防汛工作。按照中心城区 100 年一遇、县城 50 年一遇、其他河段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强堤防建设，确保行洪安全。按照上进下延、拆违增绿、生态对接的要求，重点推进洛河宜阳到洛宁段、伊河伊川到嵩县段、伊洛河二广高速到偃师段综合治理，固河堤、建河床、畅河

道。实施驳岸生态改造，建设通风廊道、绿色通道，实施清淤疏浚、治理黑臭水体，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实现河湖渠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实施引水补源和水系连通，推进河湖渠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引黄入洛邙山渠工程、引畛济涧工程、引洛济秦工程和新区水系建设，恢复河湖渠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增强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渠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渠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渠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渠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湖渠动态监管。落实河湖渠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渠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

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市、县两级压茬推进，按期完成建立河长制各项任务。2017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并出台实施方案，9月底前建立各项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12月底前完成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建设。各级河长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依法履行河湖渠管理保护的相关职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湖渠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湖渠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河湖渠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根据不同河湖渠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各级综合考核由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并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有机结合，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机结合。县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渠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

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落实专项经费。各级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建立运行、河湖渠管理保护等相关资金。落实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湖渠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费用。加大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项目资金投入。村级河长报酬及相关费用由县、乡两级负责落实。通过不断增加财政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渠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五）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湖渠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渠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渠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湖渠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渠、珍惜河湖渠、保护河湖渠的良好风尚。

- 附件：1. 洛阳市市级河长名单
2. 洛阳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
3.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

4. 洛阳市河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5. 洛阳市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
6.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洛阳市市级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李 亚 总 河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宛康 副 总 河 长：副市长 娄会峰					
序号	河流名称	市级河长	助理单位	负责范围	河流流经县（市、区）段 县（市、区）级河长
1	黄 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宛康	豫西黄河河务局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 管理中心库区管理中心 市水务局	黄河干流	新安县委书记王玉峰 吉利区委书记刘冠瑜 孟津县委书记黄玉国
2	洛 河	市委副市记袁永新	市委农办	洛河干流及渡洋 河、莲昌河、韩 城河、甘水河	偃师市委书记宋义林 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 任张尚君 洛宁县委副书记、县长周东柯 宜阳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汉智 洛龙区委书记孙延文 瀍河区委书记原峰 老城区委书记杨劭春 伊滨区党工委书记孙忠信 涧西区委书记贺敏 西工区委书记咎宏仓

序号	河流名称	市级河长	助理单位	负责范围	河流流经县（市、区）段 县（市、区）级河长
3	新区水系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吴孟铎	市水务局	新区水系	洛龙区常委、副区长彭仁来
4	涧 河	市委常委、市政府 党组成员王琰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涧河干流及 金 水 河	[涧河] 新安县委副书记、县长鄧书安 涧西区委书记贺敏 西工区副书记、区长刘虎成
					[金水河] 新安县委副书记、县长鄧书安 孟津县委副书记、县长宗国明
5	伊 河	副市长姜会峰	市农业局	伊河干流及明白 河、顺阳河、杜 康河、嵩伊渠	偃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灵敏 伊川县委副书记、县长李君 嵩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宗玉红 龙门园区管委会主任于迎 伊滨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 任胡大鹏 栾川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明朗 洛龙区委书记孙延文
6	北汝河	副市长张世敏	市交通运输局	北汝河干流及斜 纹河、靳村河 (南河)	嵩县县委副书记何先锋 汝阳县委副书记、县长赵振峰
7	唐白河	副市长魏险峰	市旅发委	白河、老灌河 (涓河)	嵩县县委常委、副县长王九位 栾川县副县长戴富周

序号	河流名称	市级河长	助理单位	负责范围	河流流经县（市、区）段 县（市、区）级河长
8	洛北水系 (涧东区域)	副市长陈淑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包括中州渠、邙山渠、铁路防洪渠	[中州渠] 老城区副区长齐成喜 瀍河区副区长郑霄 洛龙区副区长李永强 孟津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永贵 偃师市副市长张晓阳 西工区副区长杨举学
					[邙山渠、铁路防洪渠] 老城区副区长刘海 西工区副区长杨举学
9	洛北水系 (涧西区域)	副市长侯占国	市发展改革委	包括大明渠、秦岭渠、秦岭防洪渠	[大明渠] 涧西区副区长张翀
					[秦岭渠] 宜阳县副县长刘洋 高新区管委会副县级干部姚文姝
					[秦岭防洪渠] 高新区管委会副县级干部姚文姝 涧西区副县级干部文小兵
10	瀍河	副市长李保兴	市环保局	瀍河干流	瀍河区委副书记、区长巴永山 孟津县委副书记、县长宗国明 老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牛刚
11	伊滨水系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钢锤	城乡示范区建设一局	伊滨板块水系 (含伊东渠)	龙门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谢冠峰 伊滨区党工委副书记于晓惠 洛龙区副区长秦学群 偃师市副市长张晓阳

洛阳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

为规范和推进河长制工作，保障河湖渠保护管理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市级总河长会议、市级河长会议、市级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

一、市级总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级总河长会议由市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市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县级总河长，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市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其他出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主持人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副总河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三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市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同意，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河长助理单位负责筹备。

第四条 会议主要任务：研究决定河长制重大政策、重

要规划、重要制度；研究确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研究河长制表彰、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市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副总河长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督办事项，由各市级河长牵头落实，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有关市级责任单位及县级总河长承办。

二、市级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级河长会议由市域内主要河湖渠市级河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市级河长，河湖渠所经区域的县级河长，相关市级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等。其他出席人员由市级河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三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市级河长确定，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和河长助理单位负责筹备。

第四条 会议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市级总河长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专题研究所负责河湖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重点、推进措施；研究部署所负责河湖渠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市级河长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督办事项，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办，有关市级责任单位及县级河长承办。

三、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级部门联席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出席人员：相关市级责任单位负责同志。

第二条 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一次，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三条 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或市级责任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确定。

第四条 会议主要任务：协调调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督导河湖渠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研究报请市级河长和总河长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议定事项由有关市级责任单位分别落实。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令畅通，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工作市级督办。

第三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实施督办工作。

第四条 督办主体及对象。

督办分为责任单位督办、河长制办公室督办、河长督办。

（一）责任单位督办。市级责任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需要督办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对口下级责任单位。

（二）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市级河长批办事项，涉及市级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需要督办的事项，或责任单位不能有效督办的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市级责任单位、下级河长制办公室。

（三）河长督办。市级河长对市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督办的重大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市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下级河长。

第五条 督办分类。

（一）日常督办。河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办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巡察、工作通报等形式督办。

（二）专项督办。河长制工作会议要求督办落实的重大事项，或者市级河长批办事项，由有关市级责任单位抽调专门力量专项督办。

（三）重点督办。对河湖渠保护管理中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重点督办。

第六条 督办要求。

（一）任务交办。主要采用督办函等书面形式交办任务，其中责任单位督办函由市级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发，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签发，市级河长督办函由市级河长签发。督办文件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期限等。

（二）任务承办。承办单位接到交办任务后，应当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督办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协办责任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协调；分歧难以协调的，牵头责任单位应当报请市河长制办公室协调。

（三）督办反馈。市级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将本单位督办情况报市河长制办公室。督办任务完成后，承办责任单位应

及时向市河长制办公室书面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当及时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安排反馈市河长制办公室。

（四）立卷归档。督办单位应当对督办事项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等资料立卷归档。

洛阳市河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河湖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通报遵循原则

（一）及时。信息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紧急或重要信息报送应直呈直报。

（二）准确。实事求是，表述、用词、分析、数据务求精确到位。

（三）高效。以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作为工作标准，为市委、市政府和各级河长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指导、实施、推进河长制工作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第二条 信息专报制度

（一）专报信息报送方式。各责任单位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将重要、紧急的河长制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整理上报至市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整理选取、编辑、汇总、上报。

（二）专报信息处理。各责任单位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要确保重要事项表述清晰、关键数据准确无误，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上报信息进行校对、审核。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专报信息内容。包括需立即呈报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河长的工作信息，需专报市委、市政府的政务信息。主要事项包括：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情况；
2. 市级河长批办事项落实情况；
3. 河湖渠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4. 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
5. 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及建议性等重要政务信息；
6. 新闻媒体、网络反映的涉及河湖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的热点舆情；
7. 其他专报事项。

第三条 政务信息简报制度

（一）信息简报报送方式。各责任单位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及时将重要的河长制相关政务信息、举措部署、工作动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上报至市河长制办公室，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选取要点。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二）简报信息处理。各责任单位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所报信息要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市河长制办公室对信息进行校对、审核、编辑后，统一刊发。

（三）简报信息的主要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推进情况；市河长制重要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河湖渠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创新、特色和亮点；反映本部门、本单位河长制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四条 市级河长制官方网络平台

（一）开设市级河长制工作网站，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河湖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信息。

（二）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为市级河长制官方网络平台信息发布审核负责人。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三）严禁涉密信息上网。

第五条 市河长制工作通报制度

（一）通报内容

1. 市级责任单位和各县（市、区）落实河长制工作和有关重要部署情况；

2. 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推进情况；

3. 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效果；

4. 危害河湖渠保护管理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情

况；

5. 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事项。

（二）工作要求

1. 市河长制办公室承办市级河长制工作通报，河长办负责同志对通报内容进行审签。

2. 工作通报以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通报》、工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载体进行公布。

3. 市河长制工作通报原则上每个月通报 1 次，重要的工作调度、工作进展以及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适时通报。

第六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定期统计并通报各责任单位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信息采用情况。

第七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导致出现重大信息失误、重大舆情事件或发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洛阳市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

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进一步保护水生态环境和保障水资源安全，确保河长制工作在基层乡村得到切实贯彻落实，特制定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

一、河道基层巡查员的选聘

由河道所在乡、村两级按照就近就地、方便管理的原则，选聘身体健康、事业心强、热爱水利事业、熟悉责任区范围内河道情况、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河道基层巡查员，选定后签订河道巡查员聘用合同和河道巡查员管理责任书。基层巡查员数量按河道岸线每 3 至 5 公里 1 人的标准配备。

二、河道基层巡查员的管理培训

河道巡查员管理由乡、村分级负责，巡查员数量和名单报县级河长办备案。每年由县级河长办负责对河道巡查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县级承担。

三、河道基层巡查员的主要职责

河道巡查员负责本责任区范围内河道巡查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河道生态保护知识，提高

沿河群众热爱水利工程设施、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意识。

（二）在管护责任区进行日常巡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必要时应绘草图或拍照。

（三）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对重点地段、重要设施要根据实际，增加巡查次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主动制止。

（四）河道巡查员要服从乡、村两级河长的领导和管理，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乡、村两级河长汇报巡查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水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河道巡查重点

（一）在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林木及高杆作物的，或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二）向河道水域抛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

（三）侵占、毁坏河道及堤防、护岸等水工程设施的，损毁防汛、水文监测和测量等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

（五）擅自在河道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和取水口的；

（六）未经批准在河道管护范围内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以及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七）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在禁采区滞留采砂船，在禁采期采砂船不按指定地点停放或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八）其他破坏河流生态、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道安全的行为。

五、经费来源与发放

河道基层巡查员报酬及相关费用由县、乡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巡查员手中。具体标准和分摊比例由县、乡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河道基层巡查员的考核

考核工作由乡级河长办组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考核制度，实行动态化管理。对河道基层巡查员采取经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对履行职责不称职的河道巡查员，及时调整更换。

洛阳市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河湖渠长效管理，促进河湖渠环境综合整治，促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加快改善河湖渠生态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县级河长。

考核范围为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渠。

二、考核组织及方式

考核工作在市级河长领导下，由河长制办公室协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参加，通过听取汇报、日常检查、查验资料及监测数据等方式进行。市级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为年中考核和年度考核。年中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7月份，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在市级考核前，各县（市、区）按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具体考核细则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情况届时制定。

（一）县级自查。在市考核前半个月，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年考核细则，对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市考核前一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河长制办

公室。

（二）市级考核。市河长制办公室协调组织水务、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成立考核小组，依照当年考核细则，对各县（市、区）进行年中、年度考核。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

考核分为综合考核、单河考核两个层面，综合考核重点对象为县级党委、政府及县级总河长，单河考核重点对象为单条河流的县级河长。考核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湖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重点考核机制建设、水质保护、环境整治和管理养护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及单河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具体分值如下：

（一）机制建设目标（25分），包括：组织机构及制度建立、基层巡查员制度落实、河湖渠整治日常跟踪、定期监测及信息上报、河道周边环境监管、管理养护经费落实等情况。

（二）水质保护目标（25分），包括：水体感官情况、水质达标情况。

（三）环境整治目标（25分），包括：整治方案的制定与论证、控源截污工程推进和完成、清淤疏浚工程推进和完成、生态景观工程推进和完成等情况。

(四) 管理养护目标(25分), 包括: 河湖渠管护责任落实、采砂管理、河道保洁、河道安全防范、水利工程管理养护、河湖渠附属设施管护、涉河水事违法事件发现及查处等情况。

四、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综合考核和单河考核两个层面。

综合考核以县(市、区)为单位, 对应责任人为县级总河长,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 含90分, 下同)、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不含70分, 下同)。

单河考核以单条河流所经县(市、区)为单位, 对应责任人为单河县级河长,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达标(70—89分)、不达标(70分以下)。

五、激励问责

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一) 表彰奖励。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主要通过通报表扬、以奖代补等形式进行。

(二) 责任追究。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排名末位的, 由市政府有关领导约谈相应政府负责人, 提出整改意见; 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 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对失职

渎职的要严肃问责，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考核效用。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县（市、区）及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